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 1%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中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中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创投”）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比例达到 1%的告知函》，2019 年 2 月 18 日至 2019 年 5 月 21 日中洲创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中洲创投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6,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如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将于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5,600,000 股，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如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将于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11,200,000 股，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深圳市中洲 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2月18日	17.04	200,000	0.0714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2月19日	17.33	103,100	0.0368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2月20日	17.24	186,800	0.0667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2月21日	17.39	169,000	0.0604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2月22日	17.70	431,800	0.1542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2月25日	18.52	219,400	0.0784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2月26日	18.69	17,000	0.0061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2月27日	18.43	26,200	0.0094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2月28日	18.38	106,700	0.0381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3月4日	18.60	250,500	0.0895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3月5日	19.14	281,500	0.1005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3月6日	19.30	131,300	0.0469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3月7日	19.98	234,500	0.0838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3月8日	19.63	10,500	0.0038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3月11日	20.63	160,000	0.0571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3月12日	22.69	180,000	0.0643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5月15日	18.61	11,700	0.0042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5月20日	17.76	30,600	0.0109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5月21日	18.10	49,400	0.0176
	合计	--	--	2,800,000	1.0000

中洲创投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于公司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次数为19次，减持均价为18.69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中洲 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715.00	6.1250	1,435.00	5.12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15.00	6.1250	1,435.00	5.12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事项说明

1、在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中洲创投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也未违反自身有关承诺，本次减持也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承诺的情况。

2、中洲创投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实行了预先披露，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中洲创投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中洲创投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关于股份数量的确认文件；

2、中洲创投《关于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3日